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下称“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5月5日

独立董事签字：


张力上


闫阿儒


王国珍